

合同编号: MTGGA-2025-004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
恢复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监理服务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项目实施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二、合同生效及修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办理完终验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4. “信息化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有权得到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酬金。

三、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758

乙方：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6 层 614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169110806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四、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

2.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终验且监理文档移交，收到监理费尾款后止。

3. 项目地点：北京市

4. 项目内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水毁派出所机房恢复项目监理服务。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包括协议附件、附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信息化项目监理的基本要求，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并依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用包含监理服务部分，并且涵盖了由设计到监理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其他双方认可的不确定费用。

八、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及项目实施进度提供监理服务，至项目通过终验且监理文档移交，收到监理费尾款后止。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

九、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乙方依据监理规范等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报送委派的监理项目组成员；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调派人员进行监理服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

应该以监理月报、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等形式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

- (1) 协助甲方按照项目建设方案以及甲方要求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 (2)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等，有义务提出监理专业意见，并向甲方提出专业建议。
- (3) 核查确认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对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化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时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更正。
-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5) 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发布相关本信息化项目的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 (6) 检查、监督系统设计和项目施工进度，以及对项目实际竣工日期超过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进行签认。
- (7) 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审核和签认项目工作量计量和项目款支付，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 (8)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
- (9) 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
- (10) 按甲方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理服务工作。

4. 乙方在甲方明确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 对项目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部分和不安全施工作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继续工作。

6.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或侵犯与

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7. 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 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以及督办承包人整理项目过程文档资料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和归档。

十、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发生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 或者降低质量标准等违法监理,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对此予以补偿。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回复意见。

3.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乙方的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6. 甲方有权授予乙方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监理权利。

7. 甲方有权依据监理单位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监理单位服务业务进行检查、咨询和监督。

8. 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及项目付款有最终决定权。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0.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理不力,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按时、保量地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服务费用

十三、费用总额

项目总价款(含税价)共计¥4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其中税额为¥252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十四、费用的支付

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40%,计¥1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通过项目终验并完成所有项目资料整理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60%,计¥25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十五、乙方在收取甲方各项费用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款项。乙方根据上述约定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调研、设计、材料准备、制造、试验及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所需人员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软件及服务/工器具采购/加工与改进、物项运输(含保险)、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按工资总额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包括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期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十七、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八、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双方均不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间接的或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保密责任

二十一、保密义务

1. 乙方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乙方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二十二、保密期限：乙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产生，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5日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5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2025.9.15



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日期：2025年9月15日

